



(扫描查收电子文书)

安全生产行政执法文书

行政处罚决定书

(湘潭市湘潭县) 应急罚〔2025〕执法大队-19 号

被处罚单位：湘潭县茶恩寺镇花桥**商店(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2430321***

***0B23经营者：茹*高)

地址：湘潭县茶恩寺镇**村**组

邮政编码：411236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茹*高

职务：经营者 联系电话：166****5582

违法事实及证据：2025 年 8 月 22 日,举报人在湘潭县茶恩寺镇花桥**商店购买了一盘鞭炮，价格为 10 元，通过微信进行支付。举报人于 2025 年 9 月 13 日向湘潭县应急管理局提供了湘潭县茶恩寺镇花桥**商店门面 2025 年 8 月 22 日销售烟花爆竹产品的视频证据，2025 年 9 月 26 日湘潭县应急管理局组织人员对湘潭县茶恩寺镇花桥**商店进行现场核查时未发现门店内有烟花爆竹产品。经湘潭县茶恩寺镇花桥**商店经营者茹*高对举报人提供的视频资料进行确认，茹*高承认在 2025 年 8 月 22 日有过销售烟花爆竹产品行为。危化股于 2025 年 9 月 26 日将相关线索移送湘潭县应急管理局执法大队调查处理。2025 年 10 月 1 日，执法大队对湘潭县茶恩寺镇花桥**商店进行立案调查。经调查查明，湘潭县茶恩寺镇花桥**商店未取得烟花鞭炮零售许可证，2025 年 8 月 22 日向举报人销售 10 元烟花爆竹产品，该店烟花鞭炮的来源是茹汉

湘潭县应急管理局

(印章)

2025年12月23 日

本文书一式两份：一份由应急管理部门备案，一份交被处罚人（单位）。

共4页 第1页



(扫描查收电子文书)

高嫂子死了之后剩下的 10 盘炮竹拿到店里来卖，恰好那天来买东西的人要买一
盘鞭炮，就顺便卖给举报人了，其余爆竹已还给其哥哥家了，再也没有卖过鞭
炮产品。湘潭县茶恩寺镇花桥**商店未取得烟花鞭炮零售许可证销售烟花鞭炮
产品情况属实。

上述行为有证据如下：

1、现场检查记录（湘潭市湘潭县）应急现记〔2025〕危化--30 号 1 份；

2、湘潭县茶恩寺镇花桥**商店负责人茹*高、茶恩寺镇**村党总支书记、
村主任谭*调查询问笔录各 1 份；

3、湘潭县茶恩寺镇花桥**商店营业执照复印件一份；

4、湘潭县茶恩寺镇花桥**商店负责人茹*高、茶恩寺镇**村党总支书记、
村主任谭*身份证复印件各 1 份；

5、举报人现场交易情况视频资料 1 份；

6、在烟花鞭炮零售许可证管理系统查询湘潭县茶恩寺镇花桥**商店结果截
图 1 份；

7、执法人员段崇礼、李建东执法证复印件各 1 份。

证据 1 证明湘潭县茶恩寺镇花桥**商店已经停止销售烟花鞭炮行为；

证据 4、证明茹*高、谭*个人身份；

证据 7 证明执法人员段崇礼、李建东执法资格；

证据 2、3、5、6、证明湘潭县茶恩寺镇花桥**商店在未取得烟花鞭炮零售
许可证的情况下在 2025 年 8 月 22 日有过销售烟花爆竹产品行为，查实的违法
经营所得金额 10 元。通过再次检查，没有发现再次销售行为，行为人及时改

湘潭县应急管理局

(印章)

2025年12月23 日

本文书一式两份：一份由应急管理部门备案，一份交被处罚人（单位）。

共4页 第2页



(扫描查收电子文书)

正并主动消除违法行为危害后果。

湘潭县茶恩寺镇花桥**商店违反了《烟花爆竹经营许可实施办法》第三条第三款“未取得烟花爆竹经营许可证的，任何单位或者个人不得从事烟花爆竹经营活动”；根据《烟花爆竹经营许可实施办法》第三十一条“对未经许可经营、超许可范围经营、许可证过期继续经营烟花爆竹的，责令其停止非法经营活动，处2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并没收非法经营的物品及违法所得”的规定。

湘潭县茶恩寺镇花桥**商店若被处以2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与其违法获利、危害程度不相当，违背了《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条“行政处罚循序公正、公开的原则。设定和实施行政处罚必须以事实为依据，与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依据社会危害程度相当”的原则。考虑到湘潭县茶恩寺镇花桥**商店违法经营烟花爆竹产品的经营额较小，违法行为轻微，能够及时改正违法行为，主动消除违法行为危害后果。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第一项：“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的规定，本局决定给予湘潭县茶恩寺镇花桥**商店（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2430321*****0B23 经营者：茹*高）人民币贰仟元整的罚款并没收非法经营所得人民币壹拾元整的行政处罚。

处以罚款的，罚款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缴至湖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湘潭县支行，账号88260321000000165。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本机关有权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加处罚款，加处罚款的数额不超出罚款的数额。

湘潭县应急管理局

(印章)

2025年12月23日

本文书一式两份：一份由应急管理部门备案，一份交被处罚人（单位）。

共4页 第3页



(扫描查收电子文书)

如果不服本处罚决定，可以依法在 60 日内向湘潭县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或者在6个月内依法向湘潭市雨湖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但本决定不停止执行，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本机关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或者依照有关规定强制执行。

湘潭县应急管理局

(印章)

2025年12月23 日

本文书一式两份：一份由应急管理部门备案，一份交被处罚人（单位）。

共4页 第4页